

#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2.02.02 修訂

## 一、對象及申請資格

- 1.護理系所(科)之一年級(含)以上，包括研究所、二技、四技/大學及五專之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並以設籍在彰化縣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優先。
- 2.過去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
- 3.學生成績達到以下標準：
  - (1)研究所以下新生之入校排名需達各班之前 50%。
  - (2)各學期操性成績 80 以上。
  - (3)當時申請之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4.師長推薦：申請學生須附師長推薦函。

## 二、申請時間

每年申辦 2 次，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截止。

## 三、獎助名額

- 1.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 2.申請獎助之人數超過名額時，依在校成績排名高低優先為獎助條件。

## 四、獎助金額

- 1.學雜費全額補助。
- 2.每月生活津貼 5000 元(寒假一個月、暑假兩個月不提供生活津貼)。

- 3.申請者在本院或他院任職者，不提供生活津貼。
- 4.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至多 5 學年(1 學期=合約半年，1 學年=合約 1 年，以此類推)。
- 5.為鼓勵學生爭取工讀機會，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到院服務，薪資依本院工作規範辦理。

## 五、申請方式

依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填寫「員榮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及「員榮醫院補助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附件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1.依據申請資格第 3 項之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研究所以下新生請校方檢附入學排名證明。
- 2.師長推薦函。
- 3.補助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兩份
- 4.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 6.申請當學期之學雜費繳費收據。

## 六、審核方式

- 1.初審：申請學生需填妥「員榮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由護理科系經辦單位受理學生之申請與會辦。
- 2.複審：校方造冊後連同檢附文件行文至本院，由本院護理部審核議定之。

- 3.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本院確定受獎助名單後，由人資室將審核結果行文至校方，連同審核通過補助學生之「員榮醫院補助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一份，交由學生自存。
- 4.本院人資室協助後續獎助金匯款事宜。

## 七、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

- 1.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首次匯款含當學期之學雜費費用，及補足開學月份到審核通過月份之生活津貼。隨後之每月生活津貼則固定於6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 2.簽訂兩學期合約以上學生，應於每學期學雜費繳交後，將繳費收據寄至本院人資室，由人資室協助匯款。

## 八、獎助之中止

接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轉學者及轉非護理科，或因故需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金補助，應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 九、服務年限

所需服務年限計算方式，每領取一學期之獎助獎學金者需服務半年，領取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服務一年，依此類推。

## 十、義務與責任

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

- 1.須如期畢業。

- 2.應屆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通過證照後於院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未通過證照者，可選擇於一年內取得護理師證照後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3.已具護理師證照之畢業生應於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
- 4.未取得證照者仍可到院以實習護士任用，或從事非護理性工作，但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
- 5.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 6.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7.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並於離職日後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 8.核定受領獎助金之學生，於簽訂服務契約後生效，服務年限自取得證照執業登記為主起算，依補助學期數之合約服務年限履行；未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扣除已履行服務時間按比例攤還)。
- 9.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 10.畢業後須於服務期滿年數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惟與本院繼續簽訂獎助

學金補助合約者不在此限。

11.接受獎助學生回饋工作期間之待遇及工作需求，均依本院相關辦理實施。

## 十一、其他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申請書

112.02.02 修訂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年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新生入學 排名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申請，已累計申請補助 ____學期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一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繳費收據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護理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

員榮醫院審核\*申請人請勿填寫

通過

不通過

審查簽章：\_\_\_\_\_

#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112.02.02 修訂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員榮醫療體系「護理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_\_\_\_\_學校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乙方在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費雜費(依檢附之收據實支實付)，每月生活費 5000 元。(不含寒假一個月、暑假兩個月；在本院或他院任職者，不提供生活津貼)
2. 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領取一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半年，領取二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一年，依此類推，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履約之起始日以取得證照執業登記為主)。
3. 本合約書:合約期間自簽訂本合約之日起，至乙方履行甲方工作服務之義務完畢止。
4. 乙方於合約間，非經甲方同意不可到其他事業機構間服務，但可利用課餘時間到甲方服務，本院將優先考量(未取得證照者可從事非護理性工作，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其薪資報酬依甲方工作規定辦理。
5.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6.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轉換非護理科系、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及生活費予甲方。
7. 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通知時間至甲方辦理報到，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8. 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9.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10.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款時，需按未盡之義務賠償獎助金金額予甲方。
11.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2.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